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7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金隅 SCP004
代码	011801309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兑付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4.39% (发行日 9 个月 SHIBOR+0.48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2	合规申购金额	42.6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8%	最低申购价位	4.2%
有效申购家数	13	有效申购金额	2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